#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 104-1012159

一、行業分類:最後修整工程業(4340)

二、發生地點:台南市

三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01)

四、媒介物:工作台(416)。

五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災害發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9 時 05 分許。當天 7 時 55 分許○○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林員率領勞工洪罹災者、何員等 5 人抵達本工程工地,從事預鑄隔間牆材料吊掛搬運作業,林員先至本工程 A 棟 9F 東側位置(距地面高約 32 公尺)拆除外牆原有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,隨後便由本工程既設之固定式起重機將臨時吊料平台(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)吊運至該處安裝固定,俟吊料平台固定後,便開始以固定式起重機進行吊運輕隔間材料作業,至 9 時許,吊運作業已進行至第 3 次時(當時係吊運石膏板,連同罹災者及人力拖板車共計約 1860 公斤),洪罹災者 1 人至吊料平台上進行脫鉤,當脫鉤完成後,洪罹災者正準備轉身將拖板車由吊料平台上拉入建築物內時,吊料平台突然向建築物外側傾斜,洪罹災者來不及反應而由吊料平台滑落,經撞擊斜籬後墜落至地面,經連絡救護車送至○○醫院急救,仍傷重不治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自距地面高約32公尺之臨時吊料平台開口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 重死亡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

-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臨時吊料平台開口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當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者, 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- 2、雇主對於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,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,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,置備施工圖說。

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1、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。
- 2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、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4、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對於吊掛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,未確實實施「指揮協調」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指導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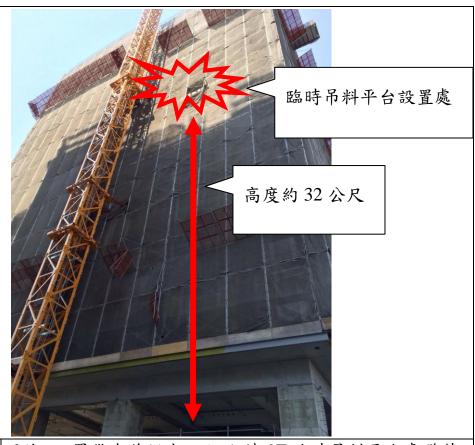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1)、雇主應依事業規模、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(2)、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,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執行規定

之事項。.....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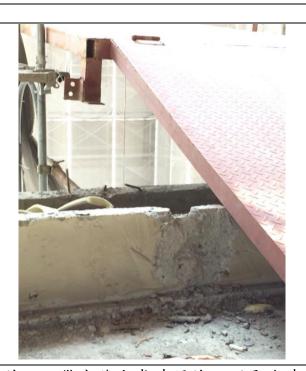
- (3)、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(4)、雇主對下列勞工,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: ...六、使 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。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)
- (5)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)
- (6)、…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 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7)、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,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,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8)、雇主對於…、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、…等之構築及拆除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,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,置備施工圖說,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。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,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

照片一: 罹災者係從本工程 A 棟 9F 臨時吊料平台處墜落, 臨時吊料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32 公尺。



說明

照片二:災害發生當時照片,可見臨時吊料平台固定於窗 台基座處已懸空傾斜。